

永春县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和工贸电力行业违法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通告

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和工贸电力行业违法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：

1. 现有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；
2. 非化工企业超营业范围、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；
3. 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小企业、小作坊、黑窝点；
4. 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单位或个人；
5. 冠名“生物”“科技”“新材料”、“化工厂”等企业，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不一致，非法从事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生产的行为；

二、工贸电力行业违法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：

现有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和电力等 9 大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

为。

三、凡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发现的任何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生产经营行为和工贸电力行业违法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为，一律予以顶格处罚；凡构成犯罪的，一律严肃追究刑事责任；对为非法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参与、纵容、包庇的，一律依法严惩。

四、设立举报电话，鼓励群众对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和工贸电力行业违法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举报，经核查属实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。

五、举报人在举报时应详细说明举报对象的名称、地址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。举报人应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和企业；否则，一经查实，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。提倡实名制举报，便于及时核实、查处和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，纠正非法违法行为。

六、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依法保护举报人身份、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。举报电话：23796967。受理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（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00-12:00；下午15:00-18:00）。

永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

